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56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56注射液

适应症:哮喘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2025年1月,华奥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美国开展HB005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2024年12月4日,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HB0056注射液项目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56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367万元。

HB0056是以抗TSLP(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为亲本抗体,在N端连接抗IL-11(白细胞介素-11)单链纳米抗体的双特异性抗体,能高特异性地靶向TSLP和IL-11这两个靶点。研究表明,TSLP在多种炎症性皮肤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中发挥重要作用。IL-11是一种具有多效性的细胞因子,参与多种自免疾病及肿瘤的发生和发展。TSLP和IL-11均以不同的机制参与诱导Th2(辅助型T细胞2)反应、气道炎症和哮喘的发病机制,两者可以互补作用来影响该疾病。同时阻断TSLP和IL-11通路可以为哮喘患者提供更好的疗效,特别是对于那些在不受控制的炎症后发生气道重塑和纤维化的患者。

根据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统计,2022年国内哮喘药物市场规模达38亿美元,其中中重度治疗药品规模达21亿美元,中重度患者治疗费用占比较高。哮喘治疗目前生物制剂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22年仅为35%;随着越来越多的生物制剂获批上市以及医生与患者对生物制剂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哮喘适应症的生物制剂渗透率预计将大幅提升,2030年预计将接近44.1%。(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开源证券研究所)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敏女士、林燕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冬冬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委派的李敏女士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林燕娜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从立信离职,现委派李建军、吴健东接替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建军、吴健东,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徐冬冬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2005年至今	2021年	201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健东	2016年至今	2010年	2016年	2024年

(二)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健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637,694,434股增加至681,291,785股,持股比例从15.9299%增加至17.0189%。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张毓强
	居住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张健侃
	居住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振石集团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597,351	1.089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67,822,865	16.6825
张毓强	人民币普通股	73,663	0.0018	73,663	0.0018
张健侃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57	0.3346	13,395,257	0.3346
合计		637,694,434	15.9299	681,291,785	17.0189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71,086,717股,持股比例为16.7640%。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10,33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10,33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351%;反对1,6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96%;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5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351%;反对1,6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96%;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3%。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36%;反对1,6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83%;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2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36%;反对1,6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83%;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治林刘宝元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城市产业布局及环境质量优化等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 2025年2月21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与城发集团共同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有资产的正式交接手续,并提交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

近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交易进度款16,041.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累计收到了本次交易交易进度款80,417.54万元,占本次交易款总额的90%。

●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当前资产处置实际完成进度,除待收余款外,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确认本次交易的处置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以及资产处置收益。经初步核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4.42亿元。本次交易的收支、净收益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交易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绍兴市越城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等原因,越城区人民政府决定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有关资产实施收购,具体事宜由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陶堰街道办”)负责实施保障。鉴于绍兴基地生产线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产能优化及产能转移保障等因素后,公司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交易各方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列示了收购补偿、奖励清单,并单独计算、单独列明了生产设备补偿款。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资产过户、交接的办理

2023年7月,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在收到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出售进度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不动产(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5本不动产权证)的过户手续,并分别缴纳了相关不动产过户事宜涉及的相应税款。

2024年11月,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完成设备拆除、人员搬离、办公用品与家具腾退、厂区遗留固废和危废处理等事项,按协议要求交付厂房实物等。

2025年2月21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与城发集团共同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有资产的正式交接手续,并提交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

(二)交易价款收取情况

近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交易进度款16,041.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累计收到本次交易进度款80,417.54万元,占本次交易款总额的90%。其中:2025年度收款18,041.13万元,2024年度收款17,700万元、2023年度收款4,676.41万元、2022年度收款4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剩余待收款项为8,935.28万元。

(三)其他

2023年11月,绍兴旗滨新厂区生产线按计划点火投产,2024年2月进入商业化运营。2023年12月,绍兴旗滨老厂区生产线在新厂区项目建成后按计划关停。浙江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于2024年6月完成搬迁。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基本做到了新、老厂区生产线产能转移及产线、产能接替工作的平稳过渡,未对绍兴旗滨、浙江节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2023-066、2023-07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入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利润。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当前资产处置实际完成进度,除待收余款外,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确认本次交易的处置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以及资产处置收益。经初步核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4.42亿元。本次交易的收支、净收益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交易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资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2、《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

3、银行收款凭证;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47,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53,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麻陵支行、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06、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5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260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93期人民币产品、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CK2502073

●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28天、17天、46天、33天、21天、21天、35天、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33、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08期人民币产品、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47,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47,000万元;实现收益92.39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0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00%	2.25%	6.22	14.00	28
2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5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85%	2.17%	2.01	5.12	17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0.80%	1.88%	12.10	28.42	46
4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260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85%	2.20%	3.84	9.95	33
5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80%	1.85%	4.60	10.64	21
6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0.80%	1.85%	0.46	1.06	21
7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9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	1.83%	12.47	17.55	35
8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CK250207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9%	2.15%	2.72	3.94	33
合计						53,000			44.42	90.68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06,金额8,000万元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06

(2)投资期限:2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1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15%/2.25%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5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5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17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8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2%(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2%(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9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58%”,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46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1.879%×n1/N+0.8%×n2/N,1.879%及0.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87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4、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2602)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2602)

(2)投资期限:33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7日

(7)产品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 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20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5、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10,000万元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2)投资期限:2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

(7)产品挂钩指标: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1.65%,低档收益率:0.8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6、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1,000万元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2)投资期限:2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

(7)产品挂钩指标: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1.65%,低档收益率:0.8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7、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93期人民币产品10,000万元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93期人民币产品

(2)投资期限:35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5日

(7)产品挂钩指标: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Cum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本产品成立日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3000%(年化)或1.7300%(年化)或1.83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客户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存续天数/365。

8、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定制型CK2502073,金额2,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

(2)投资期限:33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4日

(7)产品挂钩指标:XAU/USD。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85% — 2.15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年化存款收益=本金金额×存款天数×年化存款收益率/360,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